狀　　別　刑事準備(六)狀

案　　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股　　別　黃股

被　　告　李祥振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電話：02-2322-5255　ext.180

陳宏奇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8 樓
電話：02-86612563

文匯法律事務所

魏潮宗律師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9 樓之 1
電話：(02)2378-8899
傳真：(02)2378-0185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殺人罪案件，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

一、 追加及變更證據聲請部分：

(一)為釐清案發前即案發現場之事實經過，以及量刑調查之必要，爰聲請訊問被告。

(二)因聯繫三軍總醫院獲悉本案實際負責鑑定之精神科醫師為劉佑閎醫師，辯護人前聲請傳喚高廉程醫師部分，爰變更為聲請傳喚劉佑閎醫師作證。

二、 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次序、範圍、方法：

(一)罪責調查部分：

次序	證據方法	調查證據方法	預計時間	負責辯護人
1	證人李大天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15 分鐘	陳宏奇律師
2	法醫孫家棟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30 分鐘	陳宏奇律師
3	被證 4 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覆被告傷勢)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魏潮宗律師
4	被證 2 號(臺北市政府刑事鑑識中心現場勘查報告)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0 分鐘	魏潮宗律師
5	被證 3 號(扣案證物之指紋採證)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 分鐘	魏潮宗律師
6	被證 1 號(臺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	當庭播放錄音光碟	5 分鐘	魏潮宗律師
7	被證 7 號(三軍總醫院106年3月15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 100 年起至今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0 分鐘	李艾倫律師

	之相關病例）			
8	精神科主治醫師葉啟斌醫師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30 分鐘	李艾倫律師
9	被證 5 號(三軍總醫院 106 年 6 月 26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10 分鐘	李艾倫律師
10	被證 6 號(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李艾倫律師
11	精神科劉佑闕醫師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30 分鐘	李艾倫律師
12	訊問被告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10 分鐘	魏潮宗律師

(二)量刑調查部分：

次序	**證據方法**	**調查證據方法**	**預計時間**	**負責辯護人**
1	被證 8 號(被告與被害人 LINE 對話紀錄）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魏潮宗律師
2	被證 9 號、被證 10 號、被證 11 號（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外出遊照片）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 分鐘	魏潮宗律師
3	被證 7 號(三軍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 分鐘	李艾倫律師

	總醫院106年3月15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100年起至今之相關病例）			
4	被證4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6年4月6日函覆被告傷勢）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魏潮宗律師
5	被證5號(三軍總醫院106年6月2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李艾倫律師
6	被證6號(三軍總醫院107年7月30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李艾倫律師
7	被證12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魏潮宗律師
8	被證13號（和解書暨其附件）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魏潮宗律師
9	被證14號（喪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3分鐘	魏潮宗律師

	葬費用支出明細及被告支付證明單據）	以要旨		
10	被證15、16、17號（被告手寫信函、地藏菩薩本願經手抄本）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5分鐘	魏潮宗律師
11	訊問被告	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10分鐘	魏潮宗律師

三、 關於各個程序階段代表陳述之辯護人：

程序名稱	**負責辯護人**
開審陳述	魏潮宗律師
他造聲請傳喚證人反詰問	陳宏奇律師
罪責辯論	陳宏奇律師
科刑辯論	李艾倫律師

四、 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7　日

具　狀　人　李祥振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陳宏奇律師
魏潮宗律師